

# 关于印发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和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[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](#)》《[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](#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 李华杰、刘彬彬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991、66556992

生态环境部

2020年6月3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印发